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宝发改函〔2021〕47号

关于转发《宝鸡市职级干部管理暂行办法》 的通知

现将《市委组织部关于印发〈宝鸡市职级干部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宝组发〔2021〕5号）转发给委系统市管职级干部（主要指委机关和委属事业单位市委管理的不再担任领导职务、非领导职务的一至四级调研员）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4月19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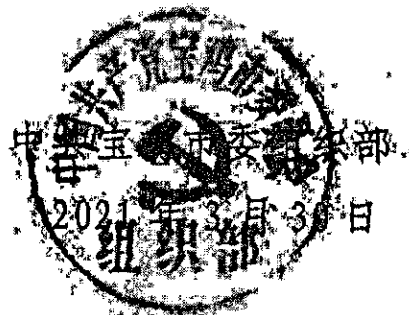
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文件

宝组发〔2021〕5号

关于印发《宝鸡市职级干部管理暂行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县区委组织部，宝鸡高新区党工委组织人社部，市委各部门，
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人教科（办公室），宝鸡职
业技术学院党委组织部：

《宝鸡市职级干部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部务会研究同意，
现予以印发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

宝鸡市职级干部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党要管党、全面从严治党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职级干部管理，建设一支信念坚定、为民服务、勤政务实、敢于担当、清正廉洁的高素质职级干部队伍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职级干部为全市不再担任领导职务的一级巡视员、二级巡视员、二级警务专员和市委管理的不再担任领导职务、非领导职务的一级至四级调研员和一级至四级高级警长。

第三条 职级干部由市委统一领导和管理，具体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开展调查研究。围绕全市重点工作、重要任务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，提出意见建议，为市委、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依据；

（二）协助有关工作。受市委委托，负责某项具体工作，承担某项具体任务；

（三）参与中心工作。参与全市性学习教育活动和市委、市政府其他有关中心工作；

（四）帮带年轻干部。对年轻干部在思想、工作、作风方

面做好传帮带，提高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，培养优秀骨干人才；

（五）参与临时工作。积极完成市委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。

第四条 市委组织部负责职级干部的综合协调管理。

（一）将职级干部列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，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严格职级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定期查核职级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；

（三）严格落实职级干部婚丧嫁娶事宜、因公因私出国（境）等有关规定，要求及时报告并履行手续；

（四）严格职级干部请销假制度，职级干部请假3天以内（含3天）须提前1天向本单位党组（党委）履行书面请假手续；请假3天以上须提前1天向本单位党组（党委）履行书面请假手续，一级巡视员、二级巡视员、二级警务专员要向市委主要领导报批，并向市委组织部报备；

（五）职级干部外出离宝2天以上（含2天）或离陕1天以上（含1天）须提前向市委组织部报备；

（六）定期召开职级干部座谈会，听取意见建议。

第五条 各单位党组（党委）要切实履行职级干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对本单位职级干部的日常管理和考勤考核。

（一）主动关心职级干部的学习、工作和生活，为其提供

必要的办公场所等基本工作条件；

（二）明确职级干部工作职责，安排其参与单位的日常工作，督促其按期完成工作任务；

（三）职级干部要积极参加单位党组（党委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支部学习，参加重要会议和活动；

（四）加强对职级干部的日常考核、定期考核、年度考核；病、事假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半年的，不进行考核；

（五）教育职级干部遵守党的各项纪律，加强日常监督，及时掌握其思想、工作、作风和生活状况。

第六条 职级干部要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服从组织安排，积极参加活动，严格工作纪律，坚决抵制“四风”。

第七条 职级干部要严格要求自己，带头构建“清”“亲”政商关系，严格规范本人职级称谓，不得利用个人影响力为家属亲友或特定关系人谋取私利，树立良好的家教家风，自觉维护党员干部良好形象。

第八条 对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、工作消极的，纪律松散、长期不上班且不履行请假手续的，“四风”问题比较突出、群众反映较大的职级干部，单位党组（党委）应及时与其谈话，进行批评教育；不服从单位管理，拒不改正的，要向纪检监察机关和市委组织部报告。

第九条 每年对职级干部参与本单位和市委、市政府中心

工作履职情况通报一次。

第十条 职级干部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职级干部年终考核结果作为工资晋升、奖金发放以及职级升降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省委组织部

中共宝鸡市委组织部

2021年3月31日印发